**关于限定公共课修读学期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及督促学生按期完成修读公共必修课、公共选修课，现针对大一、大二期间学生不积极选课及选课后不修读的情况，经与公共基础部商议决定，对公共课修读学期加以限定。

1. 学生须在自入学起前五学期内（即大三上学期期末前）将公共必修课、公共选修课修读完成。
2. 若因不按时选课、修读等个人原因未能按期完成修读者，允许在大四期间补选、补修。因学校教学空间资源有限，此次补选是优先大一、大二的学生选课，所以名额十分有限，在有剩余名额的前提下大四学生可参加补选，如果没有剩余名额，则大四学生须在结业离校后再参加补选，不能按期毕业。
3. 由于大四下学期的部分课程结课时间晚于毕业成绩审核，因此，选此类课程的学生将不能按期毕业。
4. 《形势与政策讲座》、《大学生就业指导》两门课程为第六学期完成修读，不参与学生自行选课，所以不在此限定范围。
5. 本制度从2015级学生开始实施。
6. 为了避免学生因未按时完成修读公共课而影响毕业，请各教学单位做好通知与落实，督促学生按时选课、按时修读。

 教务处

2017年4月6日